

西安科技大学两校区 14 栋建筑物 消防设备、消防系统 修缮工程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SZT2024-SN-SC-ZC-GC-1043.

甲 方: 西安科技大学

乙 方: 中盛远创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发包方（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承包方（乙方）：中盛远创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科技大学两校区 14 栋建筑物消防设备、消防系统修缮工程项目包 2

2、工程地点：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秦汉校园 1 号、2 号、3 号公寓

3、工程内容和范围：临潼校区秦汉校园 3 栋建筑物的消防设备、消防系统修缮

(以下列工程量清单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更换消防水带（8-65-25 消防水带）	80	条
2	更换消火栓栓头（SN65 型）	80	个
3	更换消火栓按钮（与更换报警主机匹配）	80	个
4	铺设启泵线路（ZR-RVS 2*1.5）	3800	米
5	更换主阀门 DN150（明杆闸阀 DN150）	18	个
6	张贴标识（亚克力 UV 材质 0.12*0.25m）	36	个

7	更换灭火器 (MFABC5kg)	160	具
8	增设挡烟垂壁 (2.2 米*0.5 米)	12	个
9	新增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 (220V 灯具、阻燃线、KBG 线管)	540	个

二、工程日期

1、工期：15 天，自甲方发出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消防设施系统修缮工程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22000 元 (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其中包括设计费、材料费、施工费、验收费等一切与修缮工程有关的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支付方式要求

在双方正式签署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8%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工程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待工程项目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3、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8%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且无违约情况下，工程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该保证金给乙方。

4、结算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四、材料的提供

- 1、工程所需所有材料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
- 2、所有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检查，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 3、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 4、材料设备采用投标文件承诺采用的品牌产品。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验收合格。

六、双方责任义务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消防工程所需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
- 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的监督。
- 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时间，正式施工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好开工时间。施工中如需停工，提前1天通知乙方。
- 4、甲方应负责提供材料及施工设备在现场的存放场所。
- 5、甲方负责在乙方完工后组织、协调消防检测及验收工作。

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依照建筑物消防设计标准和经甲方确认的变更事项进行消防工程的安装、维修、更换。

2、乙方依照工程的需要，安排驻场项目经理，并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乙方需按照合同签订工期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按期、保质、保量进行施工；主动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监督。

3、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工项目。

4、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所用的所有材料、机具及随机所用的电线和配件，并保证机具性能良好，符合甲方的安全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

5、遵守甲方现场关于施工时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后勤卫生、环保、消防、保卫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6、负责保管及维护甲方提供乙方的临水、临电设施及设备，如有丢失、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7、乙方负责施工面的恢复及修补。

8、乙方负责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和入场验收。

9、乙方对本工程和其施工人员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施工人员无论任何原因与工程周边的第三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发生冲突，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损失和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工程验收

1、工程验收以招标文件中消防设备设施、消防系统（消火栓栓头、消火栓按钮、消火栓管道阀门、消防水带、铺设启泵线路、灭火器、档烟

捶壁、疏散指示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灯具、防火门标识标牌的更换和维修)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施工图及说明书, 图纸会审记录, 有关变更书面文件, 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2、工程竣工前3天, 由乙方通知检测公司进行合格性检测, 乙方取得检测合格报告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和工程审计。

3、在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提前使用的, 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

八、工程保修

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自消防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起算。

九、违约责任

1、非甲方原因,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工期完成消防设施改造工程并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按照逾期天数向乙方追讨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方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工程款} \times \text{逾期天数} \times 0.1\%$ 。

2、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改造费用, 乙方有权按照逾期天数向甲方追讨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方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工程款} \times \text{逾期天数} \times 0.1\%$ 。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双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如有争议,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410

2、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履行。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科技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中盛远创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夏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 108 号世融国际中心 25 层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698624877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52074671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029-85220119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日